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换届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同时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孙铮（独立董事）、王非先生（公司董事）、吴世农（独立董事），其中，孙铮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和听取议案及工作报告共 12 项。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关于兴业证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汇报》、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 2017 年审计计划的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研究与讨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和听取议案及工作报告共5项。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兴业证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审计计划》，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关2017年度财务审计重点领域的介绍。

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017年4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审计、审阅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效率和专业能力，并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审阅意见。同时，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继续选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和审阅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认真履行外部审计监督职责，全程参与年度审计工作和半年度审阅工作。一是认真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和半年度审阅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工作重点、重点审计策略、审计抽样范围、审计方法等与公司和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具体的审计要求。二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以现场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

展，督促年审机构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最后在审计结束后，认真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和半年度审阅工作总结的汇报，审阅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在肯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的同时，对今后的审计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并要求公司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提高风控能力。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四、2018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一是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提出

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二是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2017 年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三是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配合。

（二）认真履行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工作，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要求，继续做好公司各次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情况的审核工作，并与主审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等充分沟通交流，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三）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一是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接受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咨询，增进与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交流，促进内部审计人员执业素质的提升。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阅公司内部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审计结果，
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